

聘用人員聘用期限屆滿，續聘人員應否報備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78.10.16. (78)臺華甄四字第32815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10月16日

原約聘期限屆滿，續聘人員除履歷表得免再填送外，仍應將續聘人員

列冊送銓敘部備查。又約聘人員經報本部登記備查有案之年資，嗣後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任用為公務人員時，得依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五條規定，按年核計加級。(銓敘部78.10.16. (78)臺華甄四字第328150號函)